

5/18-24#48基督要来施行赏罚，照在暗处的灯，以及基督要像晨星暗中向祂的得胜者显现：

1. “看哪，我必快来！赏罚在我，我要照各人所行的报应他”——启二二12：

A “我必快来”，这是主再三的警告，叫我们重看在祂回来时的赏罚。

B 当主回来，信徒被提之后，各人都要在基督审判台前接受赏罚。

C 启示录二十二章十二节的“赏罚”，原文意，“工价”。

D 当主再来得着国度的时候，祂要赏赐或责罚一切属祂的人：

1 有些人要受祂的责罚，因为主的话说“赏罚在我”，含示不只有赏，也有罚。

2 与此一致的，在启示录二十二章七节主宣告说，“我必快来！凡遵守这书上预言之话的有福了。”

3 凡遵守启示录预言之话的人有福了，因为他要得赏赐。

4 当那日，我们所得的赏赐，与我们今天的态度很有关系：

A 林前三章八节说，我们要照自己的劳苦，得自己的赏赐。

林前3:8 栽种的和浇灌的都是一样，但将来各人要照自己的劳苦，得自己的赏赐。

B 主耶稣在太十六章二十七节说，当祂回来时，祂要照我们的行为报应我们。

太16:27 因为人子要在祂父的荣耀里，同着众天使来临，那时祂要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。

C 永远的救恩与我们的行为无关，但国度的赏赐，却完全是照我们得救以后凭主生命而有的行为。

D 每一个得救的人，都要在基督的审判台前显露出来，好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恶，受到应得的报应；行善的要得赏赐，作恶的要受责罚。

林后5:10 因为我们众人，必要在基督的审判台前显露出来，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恶，受到应得的报应。

G 我们都要站在审判台前，把我们过去的生活、行事、为人，统统向主交账；正是为这缘故，即使是使徒保罗都说，他不敢察验自己，但察验他的乃是主。

H 我们得救之后怎样事奉主，怎样为主作工，乃是个大的问题。

I 保罗说，“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，他就要得赏赐”（林前3:14）。

J 主回来时，会有一个审判；在那个审判里，祂要决定我们得赏赐或受惩罚。

K 这个赏罚要决定于基督的审判台：“我们众人，必要在基督的审判台前显露出来，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恶，受到应得的报应”——林后五10。

11. “我们…有申言者更确定的话，你们留意这话，如同留意照在暗处的灯，直等到天发亮，晨星在你们心里出现，你们就作得好了”——彼后一19：

A 彼得把经上预言的话比作照在暗处的灯：

1 这指明今世乃是黑夜里的暗处，这世上的人都是在黑暗里行走、活动。

罗13:12 黑夜已深，白昼将近，所以我们当脱去黑暗的行为，穿上光的兵器。

2 经上申言者的话犹如信徒的明灯，传输属灵的光（不仅供人心思理解的字句知识），照耀在他们的黑暗里，引导他们进入光明的白昼，甚至经过黑夜，直到主显现的那日，天发亮的时候。

3 在主这阳光显出以前，我们需要祂话的光，照耀我们的脚步。

B “天发亮”是隐喻，说明满了亮光的时候即将到来，如同晴天破晓，有晨星于黎明前在那些蒙光照的信徒心里出现，这些信徒借着留意经上照亮人的预言之话，得了光照而被照明：

1 在背道的时期，信徒留意这事，就作得好，使申言者的话如同明灯，照透背道的黑暗，直等到天这样向他们发亮。

2 这促使并鼓励他们切切寻求主的同在，并且儆醒，使他们当主在祂来临（巴路西亚）的隐密部分，像贼一样来到时，不至于见不到主。

3 这隐喻必是将来世，国度时代，比作那要在主显现（来临）时发亮的天；那时主是公义的日头，祂的光要照耀出来，冲破今世黑夜的幽暗。

4 在这之前，主要在黑夜最深时，像晨星一样，向那些儆醒渴望祂可爱显现的人显现。

提后4:8 从此以后，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，就是主，那公义的审判者，在那日要赏赐我的；不但赏赐我，也赏赐凡爱祂显现的人。

启2:28 我又要把晨星赐给他。

5 他们因着申言者之话的照耀蒙了光照，这话能把他们引到那要发亮的天。

6 圣经如灯照在暗处的话，我们若留意，会叫我们在基督作晨星实际显出前，就得着祂在我们心里出现，照耀在我们所处之背道的黑暗中。

111. 『我是大卫的根，又是他的后裔，我是明亮的晨星』（启22:16b）：

A 由天上光体所象征的基督，乃是明亮的晨星。B 基督再来时，对祂的百姓，是升起的日头，这是一般的；但对儆醒爱祂的人，乃是晨星，这是特别的。

C 晨星将是得胜者的赏赐：『我又要把晨星赐给他』（启2:28）。

D 基督是大卫的根，也是大卫的后裔，与以色列人和国度有关；祂是明亮的晨星，与召会和被提有关。

E 晨星是在黎明前最黑暗的时刻前出现。

F 大灾难就是这最黑暗的时候，随后，国度的白昼

就要破晓；这指明基督要在这世代临近结束前，在最黑暗的时候，出现如明亮的晨星。

G在国度里，主要像日头，公开向祂的百姓显现；但在大灾难之前，祂要像晨星，暗中向祂的得胜者显现，将他们提走。

H明亮的晨星，只向儆醒的人显现。

I松懒的信徒将看不见晨星；他们只能看见在普通一面作日头的基督。

J儆醒的人将优先尝到祂久离再临之同在的新鲜。

K整本圣经结束于我们对主再来的渴望发表成为祷告。

L使徒约翰在启示录二十二章二十节的祷告，乃是圣经中最后的祷告。『见证这些事的说，是的，我必快来！阿们。主耶稣阿，我愿你来！』。(启22:20)。启22:7看哪，我必快来！凡遵守这书上豫言之话的有福了。

见证2025年1月，台湾的同工林鸿弟兄来神户参加新年聚会时，对我和坊木弟兄说：“为了加强在日本全地的见证，在关西地区需要一个大会所。”之后，在聚会开始前的负责弟兄们的聚会上，他也对关西地区的负责弟兄们有了同样负担的交通。我们开始寻找房产，但200坪以上的土地却没能找到。后来，在九月全国特会的负责弟兄聚会上，林弟兄说到了同样的负担。从那之后，我与他进行了多次深入的交通。他的主要观点如下：①可方便利用铁路和高速公路的场所；②选择地处便利且购买成本相对较低的场所，而非中心地段；③必须能够日常使用；④200坪以上；⑤地块形状规整，临街面宽阔（①-⑤为必须条件）；⑥附近如能有大学校园会更好；⑦尽可能位于主干道沿线显眼位置（⑥和⑦为理想条件）；⑧作为日常使用的神户将承担一半的费用，另一半费用则由日本其他地区承担（西日本25%，东日本25%）。

我把他说的话当作从主来的旨意，并祷告如下：“主耶稣，感谢你借着林弟兄对我们说话。我愿竭尽所能实现你的负担。为了加强日本全国的见证，在关西地区我们需要有一个大聚会所。求你供应并带领我们。即使现在，因着鱼崎会所太过于小，而无法容纳特会时最多人数的500人，仍未能够满足你的需要。愿你赐给我们一个大会所。”此外，“主啊，为了加快这个项目的进展，请在五月的特会之前赐给我们一块具体的房产。”

感谢主！主垂听了我的祷告，4月13日星期二，祂向我显明了当天刚公开出售位于西宫北口的一处房产（价值4.5亿日元，327坪）。第二天，我也让坊木弟兄，西野弟兄，笠井弟兄（用电话）看了这处房产。我还与JGW的岸田弟兄和铃木弟兄有了交通。当天上午，我正式通知了房产经纪人，我打算以4.2亿日元的价格购买这处房产。对方的房产经纪人表示，由于该房产才刚上市，4.2亿日元的价格很难接受。当周17日（周五），安排了与卖方大型房地产公司的会面，当场对方出

价4.1亿日元。我当时简直惊呆了。与此同时，我意识到这是主恩手的奇妙作为。4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，我顺利签署了这处房产的合同（付款截止日期为6月底）。哈利路亚，我们及时赶上了5月2日至4日的特会。林弟兄派遣来的吴弟兄和陶弟兄在特会上反复、彻底、清晰地交通了西宫北口大会所（总额8亿日元）的负担。西日本的圣徒们也满怀喜乐地接受了这样的交通。我们认真聆听了走在前面的同工的话，得到了莫大的祝福。在国际形势的急速变化中，借着七倍加强的灵刚强我们，紧紧跟上主的行动。阿们，主耶稣啊，愿你快来！